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我们认为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三、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容完备。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项议案事前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 2019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采取了规避风险的反担保措施，可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

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恒润环锻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7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莫旭巍



仇如愚

2019年4月10日